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授信。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

2、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控股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子公司可共同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5、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

清偿责任。

6、控股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7、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8、控股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9、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额度。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10、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1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1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13、控股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4、控股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5、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6、控股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7、控股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8、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9、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20、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21、控股子公司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 1-21 项授信额度具体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的为准，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2、参股子公司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小贷”）为了能够顺利获得银行融资，扩大业务，提高收益，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双润小贷在经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机构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双润小贷所有股东按各自所占股份比率按份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双润小贷 10%的股权，拟承担贷款金额 10%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 1-22 项授信申请并由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公司名下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等各银行所认可的方式。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产业区内垵中路 169 号;
-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0,205.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84.15 万元,净资产为 55,720.8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9,277.75 万元,营业利润为 2,746.89 万元,净利润为 2,540.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 IM3-0506 地块(汤洋工业园区内);

-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生产经营）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666.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35.93 万元，净资产为 25,830.7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5,363.67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08.53 万元，净利润为 1,832.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
- 3、法定代表人：黄小文；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咨询，食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添加剂；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315.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01.58 万元，净资产为 6,213.8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437.77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1.37 万元，净利润为

176.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 4、注册资本：1,800 万元，实收资本：1,8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系列、内外墙保温材料系列、预拌砂浆系列、防水材料系列的生产和销售；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自然人曾宪才先生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295.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10.38 万元，净资产为 11,885.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139.61 万元，营业利润为 948.56 万元，净利润为 1,100.4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区远大路西段；
-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化工助剂（除危险）销售；混凝土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42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44.44 万元，净资产为 2,683.6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010.59 万元，营业利润为-992.38 万元，净利润为-67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蓝田县工业园区二期规划一路南段；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科研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9% 股权，自然人杨浩持有该公司 21% 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663.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3.57 万元，净资产为 4,759.6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846.01 万元，营业利润为-256.66 万元，净利润为-263.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 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A 区和平路 6 号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628.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2.71 万元，净资产为 1,576.2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743.75 万元，营业利润为-23.36 万元，净利润为-57.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八）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嘉善县天凝镇荆杨路 9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强全；
- 4、注册资本：1,750 万元，实收资本：1,750 万元；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减水剂、泵送剂；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82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954.32 万元，净资产为 8,870.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248.04 万元，营业利润为 63.87 万元，净利润为-54.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九）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B 区
- 3、法定代表人：楼群卫；

- 4、注册资本：600 万元，实收资本：600 万元；
- 5、经营范围：高效减水剂生产、研发、销售；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57.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7.40 万元，净资产为 3,930.2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357.04 万元，营业利润为 668.10 万元，净利润为 505.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十)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大学城科技园(鹤岭工业园)
- 3、法定代表人：黄小文；
- 4、注册资本：1,050 万元，实收资本：1,050 万元；
- 5、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建材（不含硅酮胶）的加工销售；
-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7、与本公司关系：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594.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2.41 万元，净资产为 1,451.7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61.07 万元，营业利润为-72.40 万元，净利润为-27.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十一) 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708；
- 3、法定代表人：陈铁铭；
- 4、注册资本：21,800 万元，实收资本：21,800 万元；
- 5、经营范围：在思明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 6、股东构成：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比例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6	29.71%
福建港润商贸有限公司	2,180	10%
厦门泰昇贸易有限公司	2,180	10%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建研集团全资子公司）	2,180	10%
厦门加捷股份有限公司	2,180	10%
厦门市鹭铭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80	10%
厦门欧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5	7.5%
厦门天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199	5.5%
厦门国岩投资有限公司	1,090	5%
厦门双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2.29%
合计	21,800	100%

7、与本公司关系：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08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6.47 万元，净资产为 24,687.7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864.73 万元，营业利润为 3,176.49 万元，净利润为 2,398.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3,662.64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468.00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0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861.66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翔安支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0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62.86
本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1,281.96

本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0
本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
本公司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500.89
本公司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761.55
本公司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
本公司	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74.65
本公司	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758.36
本公司	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

本公司	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35.1
本公司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416.35
本公司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0
本公司	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704.11
本公司	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50
本公司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翔安支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6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74.91
本公司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313.93
本公司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723.63

本公司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0
-----	--------------	--------------	------------------------------------	---------------------------------------	---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50.60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17,661.09 万元的 8.20%。

若上述第 1、4、9、10、11、12、19、20 项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均转授权给子公司使用，则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和最大为 175,000 万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向各银行拟申请的融资额度覆盖了之前尚未到期的额度，因此，上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将包含在上述 175,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中。

(二) 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 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公司向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大额度总额为 175,000 万元；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最终实际融资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五、 董事会意见

1、本次审议的融资及对外担保除双润小贷外，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经认真核查，2016 年双润小贷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指标良好。本次为双润小贷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双润小贷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为双润小贷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双润小贷其他股东分别根据出资比例为双润小贷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本公司此次为双润小贷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